关于对苏XX涉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

动物诊疗活动案拟给予行政处罚的公示

原农（动监）告〔2022〕6号

苏XX;经调查，你~~（单位）~~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违法行为属实，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

你~~（单位）~~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六十一条：“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（二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；（三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；（四）有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、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”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：　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，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。

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1：责令停止诊疗活动；

2:罚款：叁仟元(人民币3000元)整。 现将拟处罚决定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 2022 年 5 月27日---6月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954-8793197

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5月27日